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46號

原　　告　安聯汽車修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俊郎間返還公司印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。

(二)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　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固於起訴狀之訴之聲明第1項記載「被告何俊郎應返還安聯公司印鑑章。」等語，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如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，或請求被告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等，於起訴時於訴狀上應記載明確及特定。惟原告並未明確表明請求被告返還之印鑑章為何，乃屬不明確且不適於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；另原告於起訴狀之事實理由欄部分僅略記載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28日股東會改選全體董監事，原負責人拒絕返還公司大小章，原告經催告後提起返還印鑑之訴等情，惟並未表明訴訟標的(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，簡言之，原告根據何一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印鑑

章)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原告自應補正上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欠缺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前揭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之欠缺，併應同時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末按起訴必載明起訴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(即私法上有何具體之請求權基礎存在)，如此始符合提起民事訴訟最起碼之訴訟要件，本院方能續為實體審理，否則原告縱已繳納裁判費，本院仍得以起訴不具訴訟合法要件，逕予裁定駁回，因此，原告於補正前，應諮詢熟稔法律之人(或可至鄰近之各地方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區公所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免費律師諮詢，以維自身法律上之權益)，正確記載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及確定訴之聲明後再為補正，或在釐清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前，暫時撤回本件訴訟，並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以免徒然浪費已繳納之裁判費用，此於裁定補正之同時，併請原告思量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